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圣马刁-福斯特城学区（SAN MATEO-FOSTER
CITY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9061061

出于诉讼时效的撤案动议拒绝令

2019年10月4日

2019年6月24日，家长代表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圣马刁-福斯特城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又称作“诉状”）。

2019年9月24日，圣马刁-福斯特城提交了一份撤案动议，声称学生所提起的诉因发生于诉讼时效起始点之前，该规定禁止与该时间段之前发生的事件相关的申诉。2019年9月27日，学生提交了针对该动议的反对意见，并且圣马刁-福斯特城于2019年9月30日提交了回复。

适用法律

加利福尼亚州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与联邦法律相一致。（Ed.Code, § 56505, subd.(l); see also 20 U.S.C. § 1415(f)(3)(C).）但《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f)(3)(D)节和《教育法典》第56505节第(I)小节规定了诉讼时效的例外情况，即如果由于本地教育机构具体谎称已经解决了构成诉讼基础的问题，或者本地教育机构拒绝向家长提供必须提供给家长的信息，而导致家长无法提出正当程序请求。一份正当程序诉状：“必须控诉发生在家长或公共机构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正当程序申诉基础的指控行为之日前不超过两年的侵权行为，或者，如果所在州对根据本节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有明确的时间限制，则必须在该州法律允许的时间范围内。”（34 C.F.R. § 300.507(a)(2) (添加了强调重点)。）根据此授权，允许各州采取各自的诉讼时效。

加利福尼亚州采用自己的发现规则。加州法律规定，当家长一方得知构成诉讼基础的基本事实时，诉讼时效即开始计算。（Ed.Code, § 56505, subd.(l).）当得知一个学生所获教育不充分，就足以开始累积诉讼时效。（*M.M.& E.M. v. Lafayette School Dist.*(N.D.Cal., Feb. 7, 2012 Nos. CV 09 - 4624, 10 - 04223 SI) 2012 WL 398773, ** 17 - 19 (M.M.), *affd. in part & revd. in part* (9th Cir. 2014) 767 F.3d 842, 858-859; 另参见*M.D. v. Southington Bd. of Educ.*(2d Cir.2003) 334 F.3d 217, 221.) 在*M.M.*一案中，地区法院认定“家长对教室内外的教育活动有足够的了解，足以算作知晓其基础诉因。”（*M.M., supra*, at *18.）换言之，诉讼时效从一方了解支持一项法律诉因的基础事实开始算起，而非从一方了解该行为属于不当行为开始算起。（*M.M. supra*, at *18; see also *Bell v. Bd. Of Educ. of the Albuquerque Pub.Schs.*(D.N.M.2008) 2008 WL 4104070, at *17.）

家长是否明白该不充分属于一种法律诉因并不重要，家长只需知道这个问题的存在。国会的意图在于令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获得及时和恰当的教育。国会并非意在授权在所指控的不法行为发生多年后根据IDEA提出申诉。（*Alexopolous v.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9th Cir.1987) 817 F.2d 551, 555; *Student v. Brea Olind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09年11月24日) OAH案件编号2009050815.）“当原告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作可及性修订

为其诉讼基础的伤害时，诉讼事由即开始累积，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Alexopoulos, supra*, 817 F.2d at p. 554.）

IDEA及其对应的州法律没有规定一个在未首先给予提出申诉的一方在听证会上形成记录的机会，即根据案情驳回IDEA相关申诉的程序。（20 U.S.C. § 1400 et seq.）《行政程序法》要求由OAH审理的当事人获得提前通知和听证的机会，包括提出和反驳证据的机会。（Gov. Code § 11425.10, subd.(a)(1).）但是，在预备听证会上，行政法官可以处理“有助于有序和迅速举行听证”的相关事项。（Gov. Code, § 11511.5, subd.(b)(12).）同样，在听证会上，ALJ可以采取行动“促进正当程序或听证会的有序进行。”（Cal. Code Regs., tit.1 § 1030, subd.(e)(3).）

讨论

本案中学生称圣马刁-福斯特城向家长作了虚假陈述，并隐瞒了其必须提供的信息。基于这些行为，学生主张他可以提出追溯到2008年学生在K年级时的申诉。学生提出的作为不考虑诉讼时效的理理由的虚假陈述有三类：关于学生没有符合获得特殊教育服务资格的残障、学生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资格评价以及学生的年级表现的陈述。圣马刁-福斯特城主张学生未能提出打破两年诉讼时效的充分事实。

此处存在一个事实争议，即两年诉讼时效的例外是否适用于据称的圣马刁-福斯特城未能向家长提供其程序权利和保障，从而妨碍他们在2017年6月之前启动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能力。这一事实争议只能通过听证会开始时检视证据加以解决。因此，圣马刁-福斯特城的时效禁止诉因撤销动议被驳回。

命令

圣马刁-福斯特城的撤案动议被拒绝。本案将按照当前排期进行。

特此命令。

Chris Butchko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